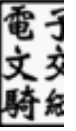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昕霏
電話：063901132
傳真：062982507
電子信箱：theyee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歪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3061361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613619AA0C_ATTCH1.doc、0613619AA0C_ATTCH2.doc、0613619AA0C_ATTCH3.pdf)

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宣導第1次扣繳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宣導短句及宣導單各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民國103年6月26日健保財字第1030031496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因應二代健保自102年起實施，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第4條第2項及第7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保險對象（低收入戶除外）的股利或利息所得如有下列情形，由給付單位向健保署申報明細資料後，再由健保署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補充保險費：
 - (一)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(含)以上的股利（含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，以股利總額計算），因公司未給付現金股利，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；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補充保險費。
 - (二)單次給付新臺幣5千元(含)以上，未滿2萬元的利息，給

裝

訂

線

付單位未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三、本（103）年為第1次辦理向保險對象開單收取上開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，並於6月下旬起陸續寄發繳款單。

請配合協助以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播送宣導短句，或於公佈欄、櫃檯等張貼宣導單張，向同仁及民眾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4-07-02
交 08:38:16 文 章



訂

線